

关于申请退还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致：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通过贵公司组织的“医疗设备计量与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编号：NMGZCS-G-F-250586-1）公开招标活动，于2025年09月30日确定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已依据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0月14日向贵公司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的检测范围超出了中标人现有的检测资质范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经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与中标人（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已一致同意终止本项目的中标关系，并不再签订合同。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招标活动实际已终止。现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精神，以及贵公司的收费标准，特向贵公司共同提出申请，恳请贵公司将已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全额退还至中标人原支付账户。

由此事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贵公司在此次招标工作中的辛勤付出！



我们承诺，此事已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无任何争议纠纷。退款完成后，双方均不会就此次中标服务费的退还问题再向贵公司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退款账户信息如下（需填写中标人公司转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星润大厦支行

账号：1702022809200218723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启航

联系电话：18903839801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F-250586-1



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于2025年09月30日就医疗设备计量与检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GZCS-G-F-250586-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2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氧气吸入器、医用彩色超声诊断仪、生物显微镜等医学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
| 中标金额(元) | 159,8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 |



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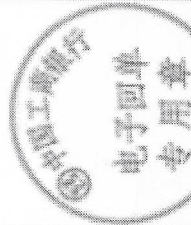
2. 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1-9191-3303-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北辰(河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户名 | 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账号 | 1702022809200218723 | | 账号 | 15050110205000001084 |
| | 开户银行 | 工行郑州星润大厦支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
| 金额 | 金额 | ¥ 10,000.00元 |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壹万元整 |
| 摘要 | 摘要 | 代理服务费用 | 业务(产品)种类 | | 跨行发报 |
| 用途 | 用途 | 代理服务费用 | | | |
| 交易流水号 | 交易流水号 | 59947683 | 时间戳 | | 2025-10-14-15.02.03.293102 |
|  | 备注: NMGZCS-G-F-250586-1 中标代理服务费用(采购包2) 附言: NMGZCS-G-F-250586-1 中标代理服务费用(采购包2) 指令编号: H2P925023522040 提交人: 0920021872300001.c.1702 最终授权人: w0 920021872300001.c.1702 | | | | |
| | 验证码: I0t+gRmYT wFRliTPZxFlxFEU79k= | | | | |
| 记账网点 | 00268 | 记账柜员 | 00012 | 记账日期 | 2025年10月14日 |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